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布姆

性别：女 民族：藏族 出生年月：2000年04月05日

身份证号码：542125200004050061

籍贯：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巴达乡布巴村 联系电话：19308910762

现住址：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丁青县巴达乡布巴村

被申请人：拉萨城关区名森美业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扎细街道扎基路司法厅退休基康林私房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兆东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____

请求事项：

1、一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止拖欠的工资4000元；

二、请求贵委依法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止因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8000元；

以上合计金额为12000元(大写人民币：壹万贰仟圆整)。金额12000元。

事实理由：

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在被申请人名森美业处工

作，其具体工种为洗发员，工作所在地为拉萨市城关区扎基路，第三人王维让以洗发店的名义经营并招用，作为合伙人也即该美业店管理人员，为共同责任主体，在申请人入职后双方口头约定，劳动报酬为每月4000元，按月结算。后由于被申请人美业店无任何经济收入，无法经营，导致申请人被迫辞退，被申请人及第三人一直未按约定发放工资，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劳动法》及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规定之规定，特向贵委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贵委依法裁决！

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：蔡娜曲

申请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